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污水处理厂(站)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污水处理厂(站)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75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23.87185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

1.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